

# 关于变更《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规则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销售适用性的要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有关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规则进行变更。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原规定为：第八部分“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”中“二、上市交易的规则：3、本基金最小买入申报数量为 10,000 份。”现变更为：第八部分“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”中“二、上市交易的规则：3、本基金最小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。”

同时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基金在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=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。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=折算前基金总资产净值/折算后基金总份额。

举例：假设本基金折算基准日的总份额为 30 亿份，总资产净值为 30.36 亿元，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2 元/份，投资者 A 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 100,000 份，资产为 101,200 元。折算后基金份额、份额净值及资产情况如下：

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 A 持有的基金份额

$$=100,000/100=1,000 \text{ 份}$$

$$\text{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} = 3,036,000,000 / (3,000,000,000 / 100) = 101.200 \text{ 元/份}$$

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 A 的资产总值

$$=1,000 * 101.200 = 101,200 \text{ 元}$$

基金份额持有人 A 持有的基金份额、份额净值及资产总值折算

前后对比：

|     | 基金份额      | 份额净值        | 资产总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折算前 | 100,000 份 | 1.012 元/份   | 101,200 元 |
| 折算后 | 1,000 份   | 101.200 元/份 | 101,200 元 |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6 日